內政部 函

地址: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
承辦人:任雅純 電話:04-22502122

電子郵件: anita031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登記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農發條例)第1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受理登記案件疑義乙案,復請查照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101年2月23日屏府地籍字第1010030404號函。

二、按依民法第759條規定,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,該條文所稱處分,參依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024號判例及87年台上字第298號判決,乃指物權處分行為,亦即法律上使其物權發生變動之處分行為,但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行為,即係就標的物為物質之變形,改造或毀損等物理上之事實行為。土地標示分割係將同一所有權人之一宗土地,分割為多宗,純係土地權利客體之變更,未涉權利內容之變動,自非屬民法第759條規定之物權行為。又依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規定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,故本部前以100年1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535號令釋,土地所有權人死亡,繼承人辦理繼承登



裝

の記念

記前,得以權利人名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5項規定, 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。但該令釋並未針對適用土地 之性質有所規範,具體個案分割仍應受所據法規及法律效 果之限制,如農發條例第16條對於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 未達0.25公頃不得分割之限制規定。

三、本案土地係屬耕地,繼承人擬依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 款規定,將其所繼承之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,係對共有物 之所有權為權利變更登記,屬處分行為之一種,自應依民 法第759條規定,先經繼承登記,始得為之。另依土地登 記規則第105條規定,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, 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。但無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,不 在此限。本案全體繼承人擬於申辦分割繼承前先行辦理屏 東縣東港鎮三和段306地號耕地標示變更登記,依上開規 則規定,該登記應屬就未辦繼承登記之遺產先為共有物分 割登記之程序,與上開民法規定未合。故本案繼承人雖因 繼承已取得不動產物權,仍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後,再辦理 標示分割登記及共有物分割登記,或得於申辦繼承登記時 連件辦理標示分割登記及共有分割登記。

正本:屏東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(地權科、土地登記科)[臺10:102:25 臺